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客观情况，并征求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5年-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在2016年度，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海市财政局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 2016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五、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当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结果，认为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新颁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新颁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议案》。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宁、许 萍、吴玉姜

2017 年 3 月 28 日